

2025 年青海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工会社会工作者公告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社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总工办发〔2024〕25号）《2025年公开招聘工会社会工作者工作方案》（青总发〔2025〕20号）和《青海省总工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青总办〔2021〕27号）等规定，现将2025年青海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会社会工作者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范围

2025年各市（州）总工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岗位共125个，具体招聘岗位计划和条件详见《2025年青海省工会社会工作者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1）。

工会社会工作者公开招聘面向全省和省内各市（州）范围进行。限定为全省范围的招聘条件包括：本省户籍、本省生源、本省院校毕业生、在本省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在本省服役期满的退役士兵。限定为省内各市（州）范围的招聘条件包括：本市（州）户籍、本市（州）生源、本市（州）院校毕业生、在本市（州）服务的“三支一扶”计划等三类基层服务项目生、在本市（州）服役期满的退役士兵。

二、招聘程序

此次公开招聘按照发布招聘信息、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笔试、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政审）、公示、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依次进行。

三、报名方式和时间

本次招聘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网上缴费和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的方式进行，考生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8 月 26 日 18 时，考生修改信息时间为 8 月 22 日 9 时—8 月 28 日 18 时，各市（州）总工会网上资格审查时间为 8 月 22 日 9 时—8 月 29 日 18 时，缴费时间为 8 月 22 日 9 时—8 月 29 日 23:30。考生请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仔细阅读网上报名须知及诚信承诺书，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并完成报名工作。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笔试考试时间和内容

（一）笔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笔试内容包括综合管理类知识（考试大纲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5 年版）》中综合管理类（A 类）内容）和工会理论知识，笔试科目为《综合应用能力》（满分 150 分）和《职业能力倾向

测验》（满分 150 分），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招聘岗位的笔试和面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60%和 40%，进入面试人员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招聘岗位 1：3 的比例确定。

笔试成绩=（《综合应用能力》与《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之和÷《综合应用能力》与《职业能力倾向测验》试卷满分之和）×100

笔试单科缺考、成绩无效或成绩为零分的考生取消招聘资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设定笔试最低分数线。招聘岗位数与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数之比为 1：1（或不足 1：1）的，笔试成绩须达到最低分数线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按本次招聘岗位数与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数之比大于 1：1，并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环节的最后一名考生的成绩为标准来设定。

五、现场资格审查

招聘岗位在笔试结束 20 天以后，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笔试成绩。按照招聘岗位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由各市（州）总工会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省财贸工会、省交通运输工会、省能源化工机冶工会资格审查工作委托西宁市总工会负责），主要审查考生的身份证、户籍、毕业证件以及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证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资格审查结束

后，将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资格审查将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一个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将随时取消招聘资格。

六、面试

本次岗位面试采取结构化为主的统一面试。面试相关事宜将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发布面试通知并公布有关要求。招聘岗位数与参加面试人数之比为1:1（或不足1:1）的，将在面试通知中明确合格标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取消招聘资格。

七、体检和考察（政审）

进入体检范围人员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确定，体检由各市（州）总工会负责组织。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考生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所在市（州）总工会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因个人原因未按要求参加体检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体检和复检费用由考生承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考察（政审）资格，空缺岗位由所在市（州）总工会根据考生笔试和面试情况研究决定是否依次递补。

考察（政审）工作由各市（州）总工会负责。要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

个人诚信、身心状况等情况审查外，要突出考生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的考察，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在组织考察（政审）时要同步对考生的个人档案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对审核发现的存疑问题进行相应处理。

八、公示和聘用

经体检和考察（政审）合格的考生，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省总工会和各市（州）总工会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有异议的，由所在市（州）总工会及用人单位调查核实。

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薪酬待遇按照《青海省总工会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内。

九、其他事项

（一）不予报考情形：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公职的；正在接受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立案审查调查的；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并正在处分期内的；在读的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二）2025 年应届毕业生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符合岗位招聘条件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不能提供的取消招聘资

格。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应当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三）总成绩并列处理。如考试总成绩有并列的，先按招聘条件中的优先条件确定；优先条件无法确定的，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笔试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能力》成绩高低确定。

（四）其他有关时间年限的认定。一是按户籍条件报考的考生，落户时间应在2025年7月31日前。二是考生年龄、工作经历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报名工作第一日（如年龄要求为40周岁以下的，出生日期应为1984年8月22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三是招聘岗位资格条件中各类资格证书等取得时间截止到2025年8月22日。以上时间节点均包含当日。

（五）招聘岗位的专业类别划分，专科参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本科以上学历分别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版）》《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版）》《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目录》执行。“会计、审计相关专业”、“汉语言、文秘相关专业”范围详见《2025年青海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会社会工作者报名指南》（附件2）。以上专业目录未列入的各类新旧专业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在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经各市（州）总工会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可。

国（境）外取得学历的专业，审核时可通过其所学主要课程

来认定是否为该岗位所需专业的相同或相近专业。

（六）本次公开招聘中的所需学历和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学历和专业。进入面试后所有考生的学历证书都要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验证。在教育部“学信网”无法验证的第二专业、辅修专业以及学位证书中的专业不视为招聘岗位所需专业。

十、相关要求

（一）本次招录全过程中的资格审查、考察（政审）工作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州）总工会组织专人严格审核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二）其他招聘政策及要求，详见《2025年青海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会社会工作者报名指南》（附件2）、《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分类考试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2025年版）》（附件3）。本公告所附报名指南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应聘人员务必仔细查看。

（三）公开招聘期间，有关招聘的通知、公示等重要信息将在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省总工会网站随时发布，请各位考生务必随时关注。

（四）本公告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工会社会工作者招聘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特别提醒广大考生，我省各级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与青海省工会社会工作者公开招聘相关的收费培训活动，不指定或编印青海省工会社会工作者公开招聘考试复习资料，请考生及家长增强辨识能力，提高防范意识，切勿上当受骗。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www.qhpta.com）是全省工会社会工作者招聘公告发布的官方网站，请广大考生注意识别，因访问其他网站（微博、微信等）影响报名和考试的，后果自行承担。

招聘咨询电话：（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计划表中的有关事项，如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其他资格条件请直接与用人单位咨询，电话详见招聘计划表（附件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咨询热线电话：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971-962121（省人事考试中心）

招聘监督电话：0971-8236832（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青海省总工会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8 月 20 日